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惠

訴訟代理人　郭南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仟捌佰壹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